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、经营管理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贷款，期限为3年，由关联方周晓斌、杨红英、王志高提供个人保证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预计。

具体保证金额及保证人员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贷款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贷款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周晓斌、王志高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及时补充资金供给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